

免费上门、高价交易、现场转账……近段时间,社交平台涌现的高价回收黄金广告,吸引不少有意套现的市民。这种所谓的“高价回收黄金”靠谱吗?对此,记者采访了在十堰从事黄金加工、回收业务近40年的十堰明财金业老板陈敏。

■记者 秦洪涛

## “鬼秤”偷金、“验金”压价…… 黄金回收 小心被套路

### 黄金手串“验金”后有“污点”,回收要打折

一年前,徐女士(化姓)在十堰城区一品牌店购买了一条黄金手串。今年4月的一天,徐女士无意中看见一条上门高价回收黄金的视频,便心动了。

很快,徐女士联系视频中的上门回收人员。通过电话,两人确定了回收价格。当天,回收人员带着火枪、克重秤和石英碗等工具上门。确认克数后,回收人员提出要通过火烧“验金”的方式检验黄金纯度。没过几秒钟,黄金手串上竟然泛起了黑点。

“足金黄金是越烧越亮,黄金纯度不够才会出现污点。”回收人员对徐女士说,有了污点,只能按报价的60%回收黄金。看着变黑的黄金手串,徐女士顿时傻了眼。“这条黄金

手串是在正规品牌店买的,怎么可能是假的?”隐约感觉不对的徐女士立马联系品牌店的销售人员。

了解到前因后果后,销售人员立即阻止了徐女士的售卖行为,并一再叮嘱她将黄金手串带回。

“当初你购买黄金手串时,明明是14.98克,‘验金’后怎么变成了15.03克?”在品牌店,销售人员第一时间察觉到异常。为了弄清黄金上到底沾染了什么物质,销售人员将徐女士带到十堰明财金业店内。经过测金仪检测表明,徐女士的黄金手串含有锡元素。

“应该是黄金手串被掺了东西,才导致克重增加。”销售人员说。然而黄金手串已变黑,徐女士按照检测后的含金量将黄金手串出售。

### 黄金掺假后售卖,差点“蒙混过关”

5月10日,城区一品牌珠宝店来了一位出售黄金饰品的顾客。双方根据当天的金价谈好回收价格,便进行称重。随后,该店工作人员通过浮水法进行了简单检测,初步确定该饰品为千足金。

“为稳妥起见,你还是再仔细检测一下。”该工作人员准备转账时,一名同事提醒。为了以防万一,该工作人员带着顾客找到陈敏,想借助其店内的测金仪测一测含金量,确定该饰品是否为千足金。

几分钟后,检测结果出来了,

饰品里检测出钨、铍等元素。为了进一步检测,双方同意后,陈敏当场剪开饰品,只见断面的上半部分光滑平整,而下半部分则呈现轻微的蜂窝状。差点被骗的该品牌珠宝店的工作人员立即报警,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“钨、铍的密度,与黄金的密度基本一致,通过浮水法检测,排出水的体积也相差无几;通过‘烧金’的方法,从表面也看不出问题。”陈敏说,类似这样的掺假方式,往往都是“懂行”的人才做得到。



图据新华社

### 看似简单的黄金回收,可能暗藏多重陷阱

记者上网查询发现,关于黄金回收的骗局很多,看似简单的黄金回收背后暗藏多重陷阱。那么,黄金回收到底有哪些套路呢?

“黄金回购价格一般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时金价,正常的回收报价是在实时金价的基础上适当减价。”陈敏告诉记者,如果回收商报出的价格远高于当日黄金交易所发布的实时金价,就必须警惕其可能存在各种套路。

称重、检验纯度……5月14日,在十堰明财金业店内,陈敏向记者演示了黄金回收整个流程,揭秘黄金回收套路,并提醒消费者,在出手黄金饰品的过程中,千万不能让黄金离开自己的视线。

#### 套路一:预防“鬼秤”

陈敏介绍,黄金属于贵重物品,不到1克的差价就达几百元,部分不法商家会利用违法的克数秤,通过调节秤来减少黄金克重。

“普通秤的精准度无法做到珠宝秤那么精准,为确保财产不受损失,最好使用珠宝秤,或多找几家回收店测量,做到对黄金的克数心中有数。”陈敏指着柜台上的进口新光电子秤说,有些不法商家通过操作秤上的按钮或者调节遥控器,随意变换克重,从而实现“鬼秤”。

#### 套路二:“验金”压价

“声称卖家的黄金不纯,是上门回收黄金最常见的套路之一。有不

法回收人员会通过高价回收黄金先把人吸引过来,再通过‘烧金’的方法把金子附上一层后期可以处理掉的杂质,借此压价。”陈敏告诉记者,“烧金”是为了检验黄金纯度,一般足金饰品不需要完全烧化,在进行“烧金”的过程中,需要注意碗内必须干净无杂质,而不法分子会通过碗、镊子上沾染上铅粉、锌粉、锡粉、铍粉、铀粉等一类的物质或者在金子涂上洗洁精等,使黄金变黑,以此来压价。

“黄金沾染上洗洁精后,小火烧时会变黑,但长时间火烧后,就会恢复本来的颜色。”陈敏说,另外,在“烧金”过程中,不需要使用镊子,因为金融化后用镊子接触会附着在镊子上,就会使克重减少。

#### 套路三:额外收费

“商家在交易过程中突然提出额外的费用,如手续费、检测费、鉴定费、折旧费等,而这些费用通常事先并未告知消费者。”陈敏说,遇到这些情况,消费者可拒绝交易。

“一般黄金回收是不用清洗的,用火烧就可以清理杂质、检验纯度,没有销售凭证也不会影响黄金的回收价格。”陈敏特别提醒,在黄金回收过程中,应遵循“选商家、比价格、全程盯”的原则,同时一定要选择有正规门店的商家,切勿轻易相信“高价上门回收”。

## 3岁男童患重病 保险公司称“不够严重”拒赔

###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15万元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凯凯(化名)3岁时确诊重大疾病,其家长要求保险理赔时,保险公司以“病情不够严重”拒绝理赔。是合同条款“暗藏玄机”,还是理赔标准“模糊不清”?近日,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,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15万元。

2021年3月,市民王某为刚出生的儿子凯凯投保了一份“少儿两全保险”,其中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,每年3月8日交费,交费期为10年,保险金额为15万元。2024年3月,凯凯因

咳嗽前往医院就诊,肝功能检测异常,后通过基因检测,发现其有肝豆状核变性临床表现相关的罕见变异,最终被医院确诊为肝豆状核变性。

2024年9月,王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认为,根据保险条款重大疾病的范围约定,肝豆状核变性必须同时符合5个条件,即临床表现同时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、肌强直、吞咽及发音困难和精神异常;角膜色素环(K-F环);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同时降低,或尿铜增加;食管静脉曲张;腹水。而凯凯的病情仅符合其中的第3个条件,其他条件均不

符合,其所患疾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,因此拒绝理赔。

买了保险却被保险公司以病情“不够严重”为由拒赔,王某遂向张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凯凯作为被保险人,与被告之间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合法有效,合同各方的民事权利义务依法受法律保护。通过基因检测,医疗机构已经确诊凯凯患有肝豆状核变性,长期依赖药物治疗,符合普通人通常理解的“重大疾病”。而保险公司却在已将肝豆状核变性作

为保险责任范围的前提下,又通过释义将理赔范围限定为除一般医学诊断标准确诊以外,还需出现五种临床症状,这种约定极大限制该种疾病的理赔范围,有损被保险人积极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,不符合投保人投保的真实意图和合理期待,属于减轻或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。且保险公司未就此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,故该释义条款不产生效力。

最终,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重大疾病保险限额范围内赔付保险金15万元。判决后,保险公司已向王某赔付保险金15万元。